

附表四

國立中興大學107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
未完成報名手續/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繳費代碼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報考學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_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_____年級	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		日： 手機：	
退轉帳費	銀行	銀行： 分行：	帳號： 戶名(限申請人本人)
	郵局	局 號	帳 號 戶名(限申請人本人)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	1.繳費收據正本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 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	
審 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
備 註		1.考生除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外，其餘考生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 2.性質相近學系之認定如有疑義，請考生在上網報名前，電洽各招生學系(學程)確認是否符合規定。如經本校審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與性質相近學系(學程)規定不符者，以「資格不符」處理。已繳交報名費且不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得申請退還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。 3.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報名截止後 7 天內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限時掛號郵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4.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 5.本校出納組約於 108 年 1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-22840216。 6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	